

**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正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